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桂06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赵建慧，女，1998年4月21日出生，壮族，住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沙港村沙港组79-1号。公民身份号码：450603199804211521。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维民，广西金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西东兴天然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21队、22队、23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MAA7AE2D34。

法定代表人：赵建慧，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才志，系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西南宁市文豪果蔬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杨村七队51号的房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310272810W。

法定代表人：宫建荣，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静，广西北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宁市绚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一层商场第L1-067号场地，经营场所：（一）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一、二层商场第L1/L2-050、L1/L2-050WB号商铺；（二）L1-054B、

L2-051/L2-052/L2-053/L2-054B 号商铺；（三）北广场第 BGC-CD-06 号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MA5NGF152L。

法定代表人：潘超华，执行董事。

上诉人赵建慧因不服东兴市人民法院(2023)桂 0681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召开听证会进行审理。上诉人赵建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维民，被上诉人广西东兴天然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才志、广西南宁市文豪果蔬种植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静参加了听证会。南宁市绚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绚华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赵建慧上诉请求：1. 撤销东兴市人民法院(2023)桂 0681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改判支持赵建慧一审诉讼请求；2. 二审法院对法律适用及生效判决[东兴市人民法院（2022）桂 0681 民初 256 号]进行释明。事实和理由：一、法院应当释明并告知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东兴市人民法院（2022）桂 0681 民初 256 号作出判决解除案涉《项目合作协议》，判令天然公司进行清算；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 0681 清申 2 号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同一个法院法律适用出现矛盾，法院有义务进行释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

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的规定，上诉人进行了一次诉讼的情况下，为减少上诉人诉累，法院应告知上诉人维权的方法及途径。二、本案应直接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无需再提起解散公司之诉。（一）本案不适合解散公司之诉的特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对通过诉讼解散公司作出明确规定，天然公司未出现以上情形，无需进入解散公司的诉讼程序。天然公司于

2021年8月10日登记成立，申请人向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解除合作协议，从案件受理至结案期间，天然公司股东没有出于不能解决的事由，解除合作协议就是解决办法。（二）本案进入清算程序的事由为《项目合作协议》的解除。1. 东兴市人民法院（2022）桂0681民初256号判决认定“联营合同解除后需要对天然公司进行清算并清偿债务有剩余后，才能按照约定或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此可以认定，除进行公司清算外，天然公司不能进行其他经营运作，生效判决书认定天然公司应该清算。2. 《项目合作协议》解除，视为股东决议解散公司，公司的人合性指的是股东的合意表示，如果双方的合作意愿消失，公司必然会解散。解除《项目合作协议》是上诉人与文豪公司双方的意愿，天然公司的股东之间已无合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规定，天然公司无法再召开股东会，不可能形成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但天然公司各股东到法院参加诉讼应当推定股东之间已达成解散公司的合意。3. 天然公司因法定事由已无法继续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

权请求赔偿损失。”规定，《项目合作协议》解除是天然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事由，符合清算申请的事由。三、上诉人申请法院对天然公司强制清算的前提条件已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规定，上诉人在天然公司停止运营后以及文豪公司不配合清算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利益以股东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四、绚华公司不是本案适格当事人。文豪公司是在东兴市人民法院（2022）桂 0681 民初 256 号判决生效后才将其在天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绚华公司，且上诉人在听证会上已举证证明移动端无法接收信息，即文豪公司并未将股权转让事项告知上诉人。

被上诉人天然公司答辩称，对上诉人上诉请求无意见。

被上诉人文豪公司答辩称，一审裁定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 一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赵建慧并不享有上诉权，二审不应受理其上诉，其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2. 天然公司2023年8月21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应当无效。文豪公司和绚华公司已就该决议向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益确认之

诉”，如需以该决议作为本案审理依据，则本案应当中止审理。

3. 天然公司清算前应当先解散公司，现天然公司并不具备解散条件，综上，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裁定，驳回赵建慧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绚华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视为其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3月17日，东兴江平镇万尾村21队、22队、23队（甲方）与文豪公司（乙方）达成合作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以位于东兴江平镇万尾村21队、22队、23队等村民小组（民族大道南面万西大道东西边的土地）约17亩土地（实际面积以土地证上标明为准）的准生产用地，交与乙方负责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该地块合作有效期限为38年，有效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56年12月31日止；甲方只按照该土地证上的面积每年共计23万元计算收取合作承包收益金后，不再参与乙方的独自经营及管理和任何分利。由乙方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及责任和获利；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由采取自营、联营、整租或分租整体与第三方合作或转包、转租等方式运营和管理该地块，甲方无权参与乙方的正当的日常经营管理；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对合同承包场地内所有物业管理权力，在行使经营权时可采用转包、转租、整租，或分租合作联营等方式流转，甲方只收取固定收益金后，无权干预乙方的合法正常经营及管理 and 分利等内容。

2021年7月15日，文豪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确定：

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我公司以东兴市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

项目合作经营权作为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管理经营。项目公司由我和赵建慧共同成立（此决议方可生效），我出资 125 万元占新成立的项目公司 20%原始股权，东兴市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项目的经营、管理、收益的权利和相关的义务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我不再享有对东兴市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项目的经营、管理、收益的权利和相关义务。项目公司中我占股 20%，赵建慧占股 80%。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建慧向我支付 500 万元作为项目合同经营股权转让款，由赵建慧取得目标公司 80%股权。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我与赵建慧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的全部条款，承认《项目合同协议》对我公司及全体股东有约束力。我对于东兴市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项目的经营相关问题同意按《项目合同协议》的相关条款确认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不足部分由我与赵建慧协商解决。该股东会决议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盖有文豪公司公章，股东宫建荣、宫建文的签字、手印。

2021 年 7 月 29 日，文豪公司（甲方）与赵建慧（乙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成立项目公司管理经营东兴市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项目，上述项目总估值 620 万元，甲方以其保留项目对应出资 125 万元股份，甲方占股 20%，乙方收购项目公司 80%股权，价格为 500 万元，乙方取代甲方行使本协议所述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项目的控制经营权利，享有该项目自合作生效之日起所产生的 80%收益，并承担 80%相应的义务和风险等事项。

赵建慧与文豪公司均确认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立的天然公司即为上述合作协议中约定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的登记机关为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赵建慧，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 21 队、22 队、23 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登记股东为赵建慧（持股 80%）、文豪公司（持股 20%）。天然公司在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和进行清算：（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2023 年 2 月 16 日，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681 民初 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赵建慧与文豪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二、驳回赵建慧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天然公司股东赵建慧、文豪公司对解散公司事宜未作过协商，亦未形成股东会决议。

一审法院认为，天然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

东兴江平镇，依法属于东兴市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赵建慧与文豪公司为合作东兴市文豪金滩京族风情美食城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约定成立天然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后一审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判决解除《项目合作协议》，现赵建慧以《项目合作协议》解除视为股东已决议解散公司为由申请强制清算。天然公司虽系赵建慧、文豪公司为合作项目成立，但该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调整，按照前述

法律规定，天然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方可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而本案并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事由，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赵建慧在公司解散之前直接向法院申请对天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对赵建慧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对文豪公司、绚华公司提出的异议，予以采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赵建慧对天然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案二审期间，天然公司、绚华公司未提交新证据。赵建慧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证明天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2.股东会决议（2021.8.10），证明申请人占有80%的股份；3.股东会决议（2023.8.21），证明天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4.微信截图，证明股东会决议合法；5.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桂06民申46号；6.再审申请书，证明赵建慧对东兴市法院（2022）桂0681民初256号判决进行申诉。天然公司对赵建慧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6无意见。文豪公司对赵建慧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3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是在二审期间作出，不能证明其待证内容，该决议无效；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也反映出赵建慧有可

能利用其优势股权损害被上诉人的股权利益；对证据 4 未发表质证意见；对证据 5-6 有异议，与本案无关。文豪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录音，证明天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未通知股东绚华公司参加，就议事议程未按照程序进行，赵建慧也并未主持股东会的召开，股东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决议在会前已形成，该会议决议应当无效；2. 民事起诉状、3. 证据材料清单，共同证明文豪公司提起确认天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诉讼，本案应以确认之诉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赵建慧对文豪公司提交的证据发表以下质证意见：对证据 1 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不予认可，绚华公司不是天然公司的股东；对证据 2-3 不予认可，与本案无关。天然公司对文豪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未发表质证意见。本院认为，赵建慧提交的证据 1、3-6 不能证明其待证内容，不予采信；证据 2 经文豪公司、天然公司认可，予以采信。对文豪公司提交的证据 1 不能证明其待证内容，不予采信；对证据 2-3 予以采信，确认文豪公司就股东决议提起确认之诉的事实。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东兴市人民法院（2022）桂 0681 民初 256 号判决就赵建慧关于《项目合作协议》解除后诉请文豪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项目股份转让款 1973000 元及支付利息，并赔偿其支出的工程建设款 4388772 元、销售部装修款 62165.1 元、经营项目过程中的日常支出款 168757 元的问题，认定联营合同解除后需要对天然公司进行清算并清偿债务有剩余后，才能按照约定或联营

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仅是明确分配天然公司剩余财产需经清算。并未认定《项目合作协议》解除即为天然公司解散公司事由。

关于赵建慧申请对天然公司强制清算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问题。天然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天然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约定的公司解散事由除第（二）项为：“股东会决议解散”外，其余解散事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内容一致。本案天然公司并未出现《公司章程》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赵建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受理赵建慧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赵建慧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潘 云 燕  
审 判 员 牙 政 远  
审 判 员 吴 浩 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王 景 山  
书 记 员 梁 蓝 曼